



河忠烈辨証錄
人

廿三

又?
4098
3



門又待7
號4098
卷3-3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五

附錄

京畿幼學河始澈等呈刑曹狀

辛卯十一月十二日

伏以偽譜冒祖罪犯五倫誣賢亂常 國有三尺生
等先祖忠烈公手書貫鄉曰丹溪河某今於六先生
遺稿先生親筆昭然而生等家襲籍丹溪之蹟又昭
載於漢城府帳籍矣安東有本晉州河錫中者敢欲
誣 朝家而冒名祖繼華閥而圖仕宦初焉劾刊忠
烈公譜系而以晉州之丹城人為貫蓋晉州即渠之
貫鄉也丹城即先生之貫鄉新號也渠雖以不忘本



附錄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五

一

一

之意做古之複姓者而爲此複貫然在 朝家尊崇
忠賢之道渠焉敢循私意而誣讎忝貫乎罪固當律
矣又作壬亂前僞籍與僞牒眩人耳目欲掩冒托之
情蹤而未乃投入於晉陽之譜而以渠十一代祖名
源系於忠烈公子行則忠烈公之氏貫丹溪自歸變
易而上添匪類之祖下絕同禍之子其爲罔測之誣
辱豈忍泚筆乎如是而刊出新譜播之遠近究其迹
則滅絕生等之血傳論其罪則非徒誣賢在渠家亦
爲換祖之罪人此豈人類之所可忍爲者乎生等雖
不肖無狀旣以丹溪之裔遭此變貫絕倫之誣心戰

膽掉按住不得卽抱公私實蹟或訴於營邑或諭於
士林於是乎一國之公議不泯七院之士論齊發列
邑所在之譜一時盡燒奸人亂倫之狀畢露無餘春
曹亦爲發關於本道使士林改正祀主貫鄉之誣題
則先生之貫系明白歸正生等之血冤從此伸雪然
而僞譜冒祖屬之勿問則五倫不明矣誣賢亂常置
而不論則三尺無用矣僞譜作奸人陝川河啓運安
東河錫中自本道營邑因生等呈狀將欲捉致嚴懲
而錫中等自知罪犯之難追暗地逃走來在京底如
此無倫亂常之類置諸 輦轂之下而不爲懲勵則

將未知又作何樣誦計誣亂公私也茲敢以四道破
譜營邑關牒及忠烈公事實諸條並為帖連泣籲於
按律明法之下伏乞細細洞燭同偽譜作奸罪人河
錫中即為發牌捉致嚴刑照律一以懲欺罔 朝家
誣辱忠賢之罪一以明改父易祖偽譜亂倫之律以
為正人倫勵世俗之地謹冒昧以陳

刑曹堂上

李公文

題辭觀此士林文案及四道營邑破

譜之關河錫中偽譜亂倫之狀綻露無餘則為法
曹者亦當照律嚴繩以正名教是矣自京捉逋終
不若本道推尋之為便易又既有本營別般處分

之題則必當有懲勵之道以此往呈于本營事

河始澈等再呈刑曹狀

伏以生等徹天罔極之痛已悉於前後文狀細細垂
察焉生等先祖忠烈公貫本丹溪而遭本晉州河錫
中變改姓貫幻易父祖偽做家乘欺誣 天聽之變
七院之士論齊發四道之關題截巖燒毀偽譜歸屬
本支又自春曹發關本道改題祀版歸正丹溪本貫
如是之後無倫悖常之人豈可一刻容貸於名教中
耶伏乞叅商教是後偽譜作奸罪人河錫中依法典
照律刑配以雪先賢之辱以正風化之地千萬祈懇

附錄

之至

刑曹背關

刑曹爲相考事背書呈狀是置有亦僞譜換系僞做家乘欺誣 朝家罪關亂倫悖常歷考諸道狀題八院通喻則河錫中之罪惡綻露無餘如此悖類自有當律自本道照律刑配以雪先賢之受誣而形止報來宜當事合行移關請照驗須至關者右關慶尚道觀察使

刑關到付嶺營時河始澈等呈狀

伏以欺罔 君父罪不容誅誣辱忠賢法無所貸噫

嘻痛矣安東居刑曹罪人河錫中四變其譜三易其祖上以欺 君下以誣賢而令其奸贓畢露於四道營邑破譜之日春秋兩曹查櫛之下既有河忠烈丹溪貫鄉歸正之舉又有河錫中欺誣 朝家刑配之關而日前到付之狀有不可輕易之教生雖愚昧豈不仰念此意哉但錫中之罪惡固不可以寬仁容貸亦不可以久遠仍置渠方以家乘欺誣之說憑藉尊嚴要作制人之欄柄膽諸通章呈之法司以臣證君罪固無嚴而况其欺君尤繫 王章僞做家乘欺誣朝家八字卽刑曹之定罪名而所以照律者也在本

附錄

道惟當舉行刑關而已復何顧藉而疑慮哉伏乞洞
燭教是後特依刑關安東河錫中以偽譜冒祖誣賢
亂倫之罪依法典照律嚴刑遠配俾雪忠烈公罔測
之誣辱教是遣舉行形止即為回移之地伏不勝悚
惶祈懇之至

嶺伯

朴公岐壽

題辭事繁重大則固當審慎而處之何可

以一秋關施行乎本事歸正則定罪何難退埃宜
當事

安東幼學河錫中等呈本道狀

右議送段生等以先祖忠烈公貫鄉辨正事前年八

月良中生等三度呈訴士林再度齊籲於宣化之下
則前後題音每以始澈率待亦行下教是乎等以生
等三冬嚴寒千里跋涉遍于兩京跟尋蹤跡虛費日
子只以私力搜捕無路以此事實呈于畱守相公題
音內觀此狀辭文蹟昭昭無容更疑而河氏之從中
欺誣萬萬痛駭以浮浪之跡今不得捉付自有公議
則訟理不在於捉去與否向事為教是乎赫朴光輔
崔洵等又以先大王全書謂生等之偽造云故生
等抱全書謄本仰請考準於奎章閣而奉承直提
學證正跋辭是乎所茲敢到付是去乎伏乞俯垂察

附錄

河忠烈公書系辨正錄卷五

五

納發遣管校移關松京捉治始澈嚴治偽造 御書
變貫先賢之罪以正世道教是遣生等自京還鄉屬
耳忽聞道路傳說則大邱鄙悖之輩背馳 先大王
金石之聖訓又誣訴禮曹不忍聞不忍言之關來到
云生等未知其誣呈者何人誣訴者何辭而曾塞膽
掉不勝忿惋不避煩縷冒萬死尾陳果有如生等所
聞之事招入生等出示本關以決生等之死生千萬
血祝為只為

嶺伯

朴公

題辭事在久遠亦係重大不可輕易言之
在本道不敢率爾歸正故春關雖下尚不得舉行往

質于春曹宜當事

河錫中呈禮曹狀

伏以生等先祖忠烈公丹溪先生得姓於晉州尼邱
山下故本貫晉州移居於善山城西丹溪上故標號
丹溪而今者松京河始澈詐稱忠烈公第三子璉之
後十餘年前粧出偽譜而稱之曰丹溪派譜公私搆
捏始也 蹕路鳴騶末乃奔走嶺南購募善山無賴
郭鎮翼敢以神主改題之意誣訴本曹至有發關之
境噫嘻痛矣陷中刊削之舉卽前古所無之極變生
等雖無知無識不肖不孝豈有晏然喘息欲與始澈

附錄

鎮翼俱生於世間哉闔族聚首痛泣羞忿欲死而何幸巡相閣下上體先大王全書之辨正俯念先賢神位之慎重題下生等狀曰事在久遠亦係重大不可輕易言之在本道不敢率爾歸正故春關雖下尚不得舉行往質于春曹宜當事行下美哉吾巡相敬慕先賢之至意也秉執公平施措鄭重生等銘感無地裹足千里謹奉營題帖連仰願大抵決正曲直都在於鄉貫之辨別查正直真偽專係於御定之謨訓而晉州之貫丹溪之號先祖帳籍曰本晉州謹按先大王親抄全書中莊陵配食錄有曰河緯地號

丹溪晉州人英宗戊寅贈謚忠烈予丁酉旌其閭又墓碣緯地子璉生員魯陵誌引魂記書璉班魂記則又作池璉池班列之緯地之下意或池與河字似而訛又李璽松窩雜記河緯地有二子長曰琥次曰珀珀以從容就死言又婉正特贈憲臺列之正壇此蓋徵信於李璽所錄則今存琥而不錄璉班爲教而又有墓碣誤耳之訓噫大聖人辨正之謨訓皎如日星其爲後世慮至矣而今觀始澈僞譜中所錄則其璉之傍註曰幼子沉迷匿松京失其譜牒屬稱無徵無所考據得見正宗大王莊陵配食錄

有曰生員河璉緯地子云云今以配食錄 全書較之則失其譜牒屬稱無徵之說乃是無根本之自首而配食錄河璉之說正是偽造也又其譜弁謄書配食錄而添刊璉班此是勒添 國籍也又考當時禁府推案諸忠臣妻妾子婦俱被拏籍而生等先祖則夫人未笄女之外元無子婦之爲拏則又豈有璉之子沉者乎夫 御製偽造何等罪犯先賢變貫何等悖習而彼郭鎮翼輩又從而和附之血誠如膠漆奔走如奴隸背馳 聖謨誣捏先賢罔有紀極其所藉口者獨皇華集及三角山聯句書丹溪云而皇華集

既有職啣之例則必無書貫之事至若聯句先祖親筆與否未可信也則何可以此一端掩蔽許多信蹟乎噫此輩之指意專在於變幻先祖貫鄉欲以退斥生等之立繼然生等十一代祖諱源以忠烈公之從子年甫七歲抱先祖遺書托養於奉化外宅琴英烈公之家及長贅居于安東權判書之里今至十餘世與權氏比隣同居仍爲安東士族所與連姻及交友皆是世家士夫則來歷之顛末通鄉之人無不知之也彼始澈則本以澶溪之種編戶之氓敢生冒托之計構虛捏無熒惑人聽腹非 先朝之親撰而必欲

爾勝而後已者用意凶濫設計巧譎而郭鎮翼之黨
惡侮賢甘作前鋒忍以神主改題之辱誣訴京師其
所搆虛捏無無數跳踉者言之骨冷思之膽掉而非
但生等之痛心又有士林之共憤非但士林之共憤
必有在上君子之公議故乃敢不避猥屑掩泣控訴
而貫號證左畧陳於左方且聞華留台監之由還有
人問其神主改本之關則答曰吾不知也神主所在
處吾不知之何以爲此關也云然則郭也所爲尤是
叵測痛惡伏乞閣下特賜諒察明辨 啓達發關本
道嚴加郭鎮翼刑配之律洗草其偽譜上以聞 先

大王全書之辨下以雪生等神人之忿千萬血祝激
感之至

後錄貫鄉證左

國朝榜目曰晉州人○御定俎豆錄曰晉州人○莊
陵誌曰晉州人李書九朴基○張旅軒撰先生碣文
曰晉州人○佔畢齋彞尊錄曰晉州人佔畢公同○
丈巖鄭相國樗湖隨錄曰晉州人○萬姓譜曰晉州
人○文獻備考曰晉州人○善山邑誌曰晉州人○
蓮桂案曰晉州人○文科譜曰晉州人○先生父郡
事公大靜縣邑城記曰晉陽河澹記○先生嗣子帳

附錄

可忠烈公貫系粹巫系卷五

籍曰本晉州○先大王全書及先生帳籍已見於原狀故不疊床於此

別號證左

尤菴先生三仁錄序曰河丹溪與金籠巖李耕隱並稱之○故善山府使金公萬增篆遺墟碑曰丹溪先生與吉治隱碑一例書之○故善山府使趙公纘韓祭文曰丹溪河先生○詔齋崔先生題月巖書院位版曰丹溪河先生○善山沈丹城偉詩曰丹溪先生號○樗湖隨錄曰號丹溪○莊陵誌曰號丹溪又號赤村撰進同上○故善山府使閔公百男祭文曰丹溪河

先生○南秋江朝野輯錄曰別號丹溪○先大王全書又不敢疊床於此

河始澈辨呈禮曹狀

伏以生得見河錫中呈本曹狀辭滿紙張皇臚列忠烈公貫鄉別號二十餘條雖使覽者眩惑而生則有一言可以辨析者欲知忠烈公之貫鄉宜莫如忠烈公而忠烈公自書其貫鄉曰丹溪既有是科榜與詩章生之家承籍丹溪又奉此親筆則錫中雖有數百條後來諸賢引用其何能及一忠烈公哉以其時傍證言之且莫如成先生而成先生親筆書三角山讀

書記五學士貫鄉姓名而忠烈公則曰赤村河某赤
村卽丹溪古號也且以通國之所共知言之皇華集
遼海編成朴諸先生文集皆有丹溪貫鄉之證朴氏
家並祭六先生一百五十年時紙牘祝式列書某貫
某公而忠烈公書丹溪河公且以朴氏家世傳言之
忠正公六世孫陶谷公丙子錄曰河先生貫實丹溪
七代孫翊贊公小識曰按先生親筆姓鄉稱以丹溪
古今斷案莫過於右陳諸條也又有一言可以定真
贋者忠烈公若果晉州則錫中爲真而始澈爲贋矣
忠烈公若果丹溪則始澈爲真而錫中爲贋矣不必

多言只在鄉貫之辨別而已使生與錫中相與對質
於庭下而以此兩狀中說逐條問難而定給書吏一
名隨錄其問答說話始澈若有理曲遁屈則甘受誣
人之律錫中若理曲遁屈則反坐誣人之罪千載一
時幸逢我閣下公正明白故逐條辨陳於後伏願與
錫中說節節較覽之外特使面質定其立落焉
一渠曰忠烈公得姓於晉州尼邱山下故本貫晉州
云云果如渠言則忠烈公爲得姓立貫之祖而忠
烈考郡事公其將無姓無貫耶錫中族祖龍翼戊
子譜以高麗同正公爲得姓之祖而立貫丹城丹

城卽古之丹溪也據此論之忠烈公得姓立貫之前已得姓河已立貫丹溪矣忠烈公更何以得姓立貫乎蓋龍翼明知晉州之河不可冒托於丹溪之後故變渠晉州之貫而冒托忠烈之後矣及至錫中者出以渠晉州終不可隱匿且渠家系後便成鐵案則似無忌諱而惟所慮者始澈家之爲血孫而貫丹溪故急欲證忠烈貫晉之蹟而以忠烈爲得姓立貫之祖噫渠若果忠烈子孫豈不知忠烈家姓貫之來歷而乃爲此妄發耶忠烈考郡事公世居晉州而本貫丹溪丹溪卽丹城北距二十

八里有軍倉今廢而塲市處是也輿地沿革丹溪縣姓氏中河卽郡事公丹溪河氏之謂也新羅時爲赤村故成先生讀書記曰赤村河某高麗時爲丹溪故忠烈公戊午科封內曰本丹溪我世宗朝合丹城故龍翼譜曰丹城三名而實一縣也錫中本晉河故未詳忠烈家得姓立貫之來歷如是是齊

一忠烈公移居善山丹溪上故標號丹溪云按一善誌先生考諱澹以晉州人移居本府延鳳里又錫中父應清所作忠烈公事畧云先生生于府西延

鳳里第據此則自晉移善卽忠烈考郡事公事而錫中旣以忠烈公爲得姓立貫之祖故並諱之直曰忠烈公移居丹溪故標號丹溪云錫中可謂賢於其父者也雖然忠烈公之無別號昭載寒岡集中見則錫中所以爲大頭腦者已歸虛妄是齊一渠云十餘年前河始澈粧出丹溪僞譜稱爲忠烈子璉之後云而今以先大王親抄配食錄較之河璉之說正是僞造也譜弁膳書配食錄而添刊璉班此是勒添 國籍云云謹按辛亥配食錄二月二十四日 傳曰配食人取舍當否閣臣往議

于原任提學云云翌日奎章閣 啓曰依 下教配食人取舍當否議于原任閣臣則提學蔡濟恭以爲 聖上之親自抄出有若分金秤上無物或差臣未見有當入而不入不當入而入者豈敢出意見論其可否哉 上令該曹照此舉行云紙勝及 御製例用祝文中生之十代祖諱璉及其弟班果在趙遂良等一百九十八人之列此則自本曹舉行故載在本曹謄錄矣是年五月錫中做納新家乘於永平李相是時李相以承旨承命諸忠臣文蹟孫現納本家故來納 曰吾家家乘忠烈公只有二子璉

河忠烈公傳系辨錄卷五
珀而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今此壇享混列為四
請減璉班之壘享永平大臣以是 筵奏 上以
既已列錄亦已賜祭不 允教是則渠之奸計不
售矣宜其退戢思過而天生戾種益復巧猾又敢
於東鶴寺 世祖大王丁丑書下魂記忠烈子璉
班姓河字添改作池字仍謄置其一本後燒絕
端廟聖諱奉安之舊本魂記以滅其添改之跡此
豈非我東臣子不共戴天之讐乎渠又以謄書魂
記來納於永平大臣曰魂記作池璉池班則實非
河忠烈子仍又請減璉班之誤享永平大臣又以

是奏 御曰本寺記有璉班今魂記作池璉池班
河氏家乘疑為琥珀之一名俱屬未詳今不敢錄
云 上乙覽若曰以池璉池班列之緯地之下意
或池與河字似而訛河氏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
之一名其說近之存琥不錄璉班為良教是遣壬
子三月 命東伯舉行蓋李相奏 御有魂記池
璉家乘一名及今不敢錄云云故 聖明辨其池
訛近其一名而有一名不錄之 教教是則辛亥
列享本出於 聖衷之至公無私也壬子減享專
由於李相之奏 御而李相奏 御實因錫中之

誣納家乘與魂記也誣罔 君上罪不容誅故錫
中牢諱其事但舉一名減享錄曰忠烈子河璉正
是偽造也譜弁之曰璉班此是勒添也噫忠烈之
有四子 朝野之公案昭在丙子六月八日璉班
侍父在京同時隨死於軍器監街 載禁府 琥珀侍
母在善山鄉第追遣禁郎處死 載松窩 所在之京
鄉既異坐死之先後不同則四子之蹟昭不可掩
矣且忠烈公遺稿璉中生員科時忠烈公答人書
曰賤子叅榜一家之幸云生員公登科錄曰璉父
緯地云則其父曰子璉其子曰父緯地之分明天

倫忍敢以錫中之誣減不錄於譜乎如以列錄璉
班為添書之罪則東國文獻本曹享典皆因辛亥
享錄而列書璉班亦可謂勒添耶減享之事實是
千萬古幽明吐血之冤是齊
一渠曰始澈購募善山諸儒敢以神主陷中改題之
意誣訴本曹至有發關云云此蓋因四道偽譜毀
破之後士論激發以丹溪先生祀主陷中書以晉
陽河公若不啻一髮不似之比則神不享非其主
之祀一依朴氏家最初紙勝丹溪河公之例似合
事體之意呈單則宗伯閣下亦依儒狀發關而本

營以事在久遠不可率爾舉行為題故士論中止而錫中以爲刊削之舉云者豈非駭妄之說乎渠家先父兄七十年前貫以丹城則中間之誤題晉陽更以丹溪歸正者實爲事理之當然而其曰闔族痛泣者豈非七十年前先父兄之子弟乎其譜刊布已久善儒皆知之故歸正之論因是而發則在渠道理宜乎感謝之不暇而反以此懷怨所謂恩反爲讎是齊

一渠稱安東府有忠烈公 景泰癸酉籍首行曰戶朝散大夫集賢殿直提學河緯地年四十二壬辰

本晉州父通 以下 第二行曰妻金氏年四十三辛

卯籍善山父承訓郎淑仁祖通仕 以下 第三行曰

率子虎童年十五己未子白童年十三辛酉率奴

南 以下 第四行介年十五己酉 以下皆奴婢 按西

厓集雜著曰余以入直承旨考 魯山朝政院日

記則元年癸酉春歷代兵要成 朝廷以酬勞之

典加撰輯諸儒臣資級河叅判仲章時帶職中訓

大夫司憲府執義也以中訓陞中直公力辭屢

啓不允末乃以去就爭之 朝廷不得已改執義

爲直提學云據此則忠烈公時帶職從三品中訓

附錄

也何以降從四品朝散乎况移拜直學在癸酉春而籍法例於前一年磨勘則壬申修單時何以知明春移直學而預書乎且中訓之妻是淑人而只曰金氏亦違例詳在辨破錄是齊

一渠曰考當時禁府推案諸忠臣妻妾子婦俱被拏籍而生等先祖則夫人未笄女之外元無子婦之為拏則又豈有璉之子沉者乎云按莊陵謄錄丙子事發之日上愛河緯地才而欲生之使人密諭曰汝若諱之可免緯地笑而不答云時先生子生員璉侍在其側因上密諭知其事已泄匿

其子沉託送於文肅公朴錫命家崔訥齋曉記其事曰先生有子璉生員清謹有家行被拿之前拜辭祠堂處置家事云當時家事卽後事而以其忌諱也故雖不敢顯書其微意可知也又按文肅公家牒曰河先生長子生員璉托其幼子於吾家而吾家懼禍及使之轉匿松京云而遂世傳其說故申叅判鳳朝得聞其說於朴之後孫儀叔作書著明之錫中族祖達海龍翼等亦得聞之考漢城籍而來言于生之家曰生員璉卽忠烈季弟諱紹地長子實我副尉公諱源之兄而聞爾家以生員爲

忠烈子而連系云有何文蹟而然耶生之家答曰
此吾家父傳子受父子之倫豈證他人之蹟乎龍
翼曰吾家明有當時文蹟生員公實副尉之兄而
副尉公入系忠烈自有宗支之別也其後戊子刊
送譜系果如其言生員公錄於紹地長子行而仍
欲與之同譜生等家不從由是含嫌必欲絕生員
公父子之跡而做出許多偽蹟以至於一名池姓
添名降孽之變言念至此心膽俱掉是齊

一皇華集及三角山聯句書丹溪云而皇華集既有
職啣之例則必無書貫之事至若聯句先祖親筆

與否未可信云皇華集之書貫不書職既有皇華
集謄刊可考而知也聯句序不書丹溪而曰赤村
此乃成先生親筆也錫中若果忠烈公之孫則何
不知忠烈公事實而如是胡亂是齊

一渠曰十一代祖源以忠烈公從子年甫七歲抱先
祖遺書托養於奉化外家云云渠祖源丙子年果
七歲而禁府文案忠烈公三寸姪龜同時以年已
滿十六以上竄配戊子放還則源與龜同自是二
人名而今錫中改同爲童強作小兒曰龜童卽源
之兒名云十六歲龜同豈爲七歲源之兒名乎且

源之所生父卽紹地云而按其刊行譜 正統丁卯七月十四日卒源生於 景泰庚午正月十七日則實紹地死後四年生也其追後冒托昭著矣且其獄中托後時夫人及伯兄親友皆入南間者蓋署押云者其果成說乎伯兄綱地 莊陵實錄特書先死則丙子者證一誣也夫人時在善山昭載松窩雜記則笑謂夫人二誣也樗軒李公時在益山作詩則京獄看證三誣也誣案如是故 英宗大王乙覽此券若曰河緯地若爲此券世豈稱河緯地云此券之僞誣已足 朝家之洞燭是齊

一渠曰始澈以澶溪之種編戶之氓敢生冒托之計搆虛捏無熒惑人聽云云我東諸河皆貫晉州而惟忠烈公獨籍丹溪畏約之時若直書丹溪則不問可知爲忠烈公匹命之孫故變其字而同其音曰澶溪及夫伸雪之後呈由于官復舊籍丹溪然二百三十六年泯沒於氓隸故不能自達於 朝禍籍家畏約之本色固當如是豈若渠家聯三世官職之燁奕耶渠家本是北人之仕族故每如是誇張而始澈家則當時未免爲軍器匠安敢望仕族是齊

一渠曰始澈腹誹 先大王之親撰必欲角勝而後已云云按 莊陵史補引用書目數百卷中有河氏家乘註河學海所撰有忠烈公事畧註河應清所撰學海卽錫中族曾祖應清卽錫中父也其家乘與事畧中皆有晉州人號丹溪故史補引用其說而 御製又引用史補說以河氏家乘懸註以證之渠今以渠家家乘說直謂 先朝之親撰無嚴如是矣又以貫丹溪無別號歸之角勝曰用意凶濫設計巧譎云按渠家戊子譜貫以丹城丹城卽丹溪也忠烈公事實下曰世稱丹溪先生後人

只稱官職未安故以此稱之云則忠烈公之無別號卽錫中父與祖之所傳而今乃以貫丹溪無別號歸之角勝則用意之凶濫者爲誰設計之巧譎者爲誰且腹誹二字乃小人鉗制釀禍之說而其禍終歸於角勝者則錫中可謂禍其父兄者是齊一渠曰去秋忠烈公祀主陷中丹溪貫鄉歸正之關問於前宗伯則答曰不知此必某也所爲云夫僞關死罪也渠旣捉始澈之死職則何不以此呈法司以正一律乃爲此虛言而傳播是齊

後錄貫鄉證辨

國朝榜目曰晉州人按此是後來追錄之誤若忠烈公戊午文科榜及忠烈公季氏丁卯司馬榜皆書

本丹溪

戊午榜在朴醉琴宗孫家
丁卯榜在京中白奎鎮家

御定俎豆錄曰晉州人謹按本朝俎豆錄果川愍

節書院列錄六先生貫鄉而忠烈公曰丹溪

上見

莊陵誌曰晉州人按此因一善誌時居而言

張旅軒撰碣曰晉州人按此因金崐行狀之誤

彙尊錄曰晉州人按此因善山邑誌忠烈考郡事公

之時居而言如黃翼成公貫鄉實長水而彝尊錄

亦曰南原正如郡事公之稱時居

樗湖隨錄曰晉州人按此河達海受丈巖序文時自

言晉州人故丈巖因其言而書之

萬姓譜曰晉州人按此因旅軒碣文而言

善山邑誌曰晉州人按本誌曰世居晉州移居本府

延鳳里觀其世居移居則可知以時居言若曰貫

鄉則世居晉州時以晉州為貫移居善山後以善

山為貫乎

善山蓮桂案曰晉州人按此因邑誌言

科譜曰晉州人按此因榜目之誤

大靜縣邑城記曰晉州人按輿地勝覽昭載邑城記

附錄

可忠所公貫系詳巫系卷五

二十一

河忠烈公貫系辨證金卷五
而只曰河澹記云本無晉州人三字而虛引為證是齊

渠祖河源帳籍曰晉州人按此偽造奉化縣 成化
癸卯籍詳見十偽圖是齊

後錄別號證辨

尤菴先生三仁錄序曰河丹溪云云按寒岡集問答類聚條有曰善山月巖書院題版時金烏院儒生問于寒岡先生曰河先生亦無稱號居延鳳里故鄉人稱延鳳先生以此題版何如先生答曰恐未安云故以此書之則此實貫鄉非別號也是以喚

醒堂三仁錄曰金籠巖李耕隱而於河先生則曰後學稱之以延鳳先生云則先生之無別號明矣是以河龍翼戊子譜亦曰世稱丹溪先生蓋取貫鄉別號此言貫鄉因為別號之證也然則錫中所引別號反為忠烈貫鄉之證

善山府使金公萬增篆遺墟碑曰丹溪先生云按此因忠烈公墓碣丹溪貫鄉而書之

善山府使趙公纘韓祭文曰丹溪先生云而按 莊
陵誌昭載趙公祭文而無丹溪二字

訥齋崔先生題月巖書院位版曰丹溪河先生云按

附錄

此因先生之無稱號獨以貫鄉題之

在寒岡問答後

沈丹城偉詩曰丹溪自是先生號云而此詩沈丹城本孫不知

樗湖隨錄曰號丹溪按此亦因河達海家乘說而書之

莊陵誌曰號丹溪又號赤村按本誌無此說

善山府使閔公百男祭文曰丹溪河先生云按閔公作墓碣附識曰茲因龍翼言並錄之龍翼已云世稱丹溪則非先生之自號尤明

南秋江朝野輯錄曰別號丹溪此因貫鄉別號

右辨諸條與錫中說節節較覽之則是非真僞之別必自瞭然於神鑑之下而若其證據之虛實疑信之辨正不可以一邊說聽從必使之兩造而聽其難詰之言公平決之則夫豈有一毫之稱冤哉蓋錫中家文蹟皆踏印則覽之易信始澈家文蹟一無踏印則見之無奇然若使之面質則錫中家文蹟如河源推刷呈訴奉化縣監報狀 成化癸卯籍 景泰癸酉安東籍皆印信偽造也展力副尉鎮海訓導 義陵叅奉皆官教偽造也其他獄中遺券陳省牒狀等古

蹟亦皆追後偽造而十偽狼藉矣始澈家文蹟如皇華集遼海編成朴諸先生文集及莊陵謄錄禁府文案輿地勝覽朴氏家藏忠烈科榜紙牘祝式崔訥齋集朴文肅公家牒漢城帳籍之類皆朝野之公案信蹟則雖無當時之踏印實非後世偽造者之比也惟願閣下使生與錫中各持文蹟件件對質於庭下而閣下在堂上辨其曲直以定其立落卽爲覆啓俾雪忠烈公變貫冒祖絕倫之誣明正忠烈子生員公失父易姓之誣辱事千萬祈懇之至

河錫中再呈禮曹狀

壬辰五月二十九日

伏以生之先祖忠烈公貫鄉辨誣事業已仰陳於呈單中更不敢覩縷而日前又聞開城河始澈鳴錚於延慶墓行幸時是如取見其錚草則張皇誣訴字字虛妄節節奸慝見之未半不覺心膽俱掉腸肚欲裂是乎所其所無倫悖談非理辱說竊伏想鑑明之下亦必燭照其搆捏而生之痛惋憤疾窮天地亘萬古所無之極變故茲敢逐條論辨於左方伏乞俯垂諒察焉

一渠曰忠烈公在獄中手錄家產笑謂夫人託后云

附錄

河忠烈公貫系粹巫系卷五

二十四

是乎乃獄中之說趾齋閔公 筵奏之時語次間
泛稱之辭是齊蓋其遺券因戶判之言而聞之以
其臨禍時所為奏以獄中者也笑謂夫人之說故
徵士李光庭見其遺書深感切歎撰其跋文而乃
是作者文義敷衍之際乍有差錯者也初非生等
家傳之言是遣又渠曰遺券忠烈公伯兄綱地猶
作者證文康公李石亨署押云是乎乃先生非獨
有兄綱地又有紀地而同時被禍則未必非紀地
之跡是赫文康公署押云者乃是先生妹夫李石
柱之押故前已辨破載在遺稿中是如此皆出於

李光庭跋文而其時泛然看過不復徃復商正然
亦非生等之家傳是齊

一渠曰河源官展力副尉源之子自澄官鎮海訓導
孫徹岷官 義陵叅奉果是忠烈公子姪則以若
當時禍色雖微末庶官何以連三世承襲云是乎
乃其時子若孫三代以正兵年滿老頃之際呈于
官官報營出其虛帖以免番布而已初非行職是
如其時奉化官報營書目尚在於生之裝中前已
奉陳於案下是齊

一渠曰 義陵叅奉自初設之初非本土人勿擬則

河源分明以北人之流寓追後僞託於忠烈家云
是乎乃 義陵叅奉之自 國初只擬本土人與
否未知如何而但是虛帖而已原非行職也則何
可以此而謂之北民乎生之十一代祖托養於奉
化外宅琴進士家及長贅居安東權判書之村權
琴譜牒詳載其顛末至今十餘世與權氏同里相
依與琴氏相與往來來歷之明的鄉邦之所共知
是齊

一渠曰忠烈公三寸姪龜同時以年已滿竄配云是
乎乃生之十一代祖小字龜童生於庚午則丙子

年甫七歲而誣之以十六歲以上者亦甚巧譎是
齊

一渠曰紹地丁卯七月十四日卒而源生於其後四
年庚午云是乎乃生之先祖丁卯叅生員榜其年
十月初三日聘君琴進士有別給文記緣坐於丙
子而入於 莊陵醜食壇是去乙渠敢掩蔽 先
大王親抄之斷案誣之以丁卯七月十四日卒云
尤極凶慘若是丁卯七月之喪則何以有十月初
三日之別給是乎旆為其外祖而何以養育女婿
死後四年所生之外孫是乎旆又有先祖妹氏田

養智夫人祔給龜童之文券則爲其姑母而何以分祔父死後四年所生之姪乎彼隻無倫構誣不勝痛惡是齊

一渠曰忠烈公宣謚時錫中族祖龍翼上言請蒙延謚之恩而筵臣曾言爲其子孫不明之說奏格之云是乎乃宣謚命下之時生之家在於避鄉未及聞知其翌年果上言則一筵臣奏請施行一筵臣沮之兩臣相爭執上教曰前旣立後亦已調用存而勿問可也教是齊其時事實昭載於先祖遺稿中是遣其後大臣金公致仁辨明奏

達竟蒙宣謚之典是去乙渠乃隱然以不行誣捏者亦甚奸黠是齊

一渠曰先朝辛亥做出渠家新家乘納於莊陵任事之臣曰吾家家乘忠烈公號丹溪晉州人云是遣又曰忠烈子生員璉則身死忠義名顯司馬是白去乙渠敢以忌克之心勒變池姓而滅絕之云是乎乃辛亥春莊陵配食設行之時生居於嶺外又不聞知是如可五月晦間翔聞上京則其時醉琴軒宗孫故叅判朴基正以寧越府使由還入京答生之家嚴書曰壇享之期限甚促末由爲

報竟未得奉以周旋於將事之列可勝悵恨云其書亦在生之裝中是如乎彼乃謂之生以新家乘納於任事之臣云者尤爲虛罔是乎旆璉之爲池姓與否今已卯以前生等初不聞渠之有無何可以無用之忌克必欲滅絕之乎此乃先大王親批別壇九十二人並享之中數十餘人或訛誤或疊床者一一辨正而池璉池班之辨不錄璉班之訓昭如日星是去乙彼敢斥之以生之忌克勒變晏然誣捏於上達文字顯然以大聖人金石之文歸之於生之借手者專由於腹誹之不足肆

發於筆舌竊凶極惡罪不容誅是齊

一渠曰今番又判刊晉陽僞譜而忠烈公父郡事公以上冒添匪類之祖云是乎乃生之先系與晉陽文孝公諱演同派故初旣同譜後又叙族者已過累世則彼謂之匪類者亦甚無據是齊

一渠曰故儒賢金元行以河先生立后手書出於常理之外屢次往復於故重臣俞寂基云是乎乃英廟朝宣謚時生之族祖擊錚之日故承旨洪公俊海唾非一筵臣之沮抑請其辨明之文於金儒賢而其時金先生謝賓客停製述故轉托於俞

公其書辭意以立后出於格外特 恩為聳感而
俞公之文提及金先生書載在先祖遺稿中是去
乙始澈無識之見以為先生排之以理外云者亦
為奸慝是如閔趾齋立後在於 肅廟乙酉金澆
湖書詞在於 英廟己卯後則前後時世不同趾
齋之所奏金澆湖何以為非也金先生非之者俞
公何以撰述也俞公之文又何以編錄於先稿乎
此亦彼之舞弄是齊

一渠曰故諫官臣金相奭 筵奏曰為其子孫不明
云是乎乃其時往問其言於藥峴金相國則驚怪
曰元無是奏云此亦載遺稿中彼敢撒頭撒尾作
為搆誣之櫛柄始則熒惑人聽末又欺罔 天聽
者亦甚無巖是齊

一渠曰河錫中偽誣之跡節節綻露於四道道臣破
譜之日春秋兩曹查櫛之下既有丹溪貫鄉歸正
之舉云是乎乃既無譜任論罪破板之舉四道之
誣訴何可準信乎生等呈營呈官又有翻案之題
則他道之題都歸落空是遣春秋兩曹之關月初
問質於前宗伯則吾不知也云又是偽關也其所
為之無巖亦甚憤惋是齊

右十餘條誣捏畧陳辨破而大抵生則奉祀忠烈公者十餘世自朝家追定繼后者百餘年有四朝恩典有諸先輩明證是遣彼始澈則本以澶溪之種三百七十年之後閃然闖出變澶為丹欲改先賢貫鄉偽造先朝御製者乃反曰生等羨慕丹溪河忠烈之華閥又辱之以欺君易祖云者無非自道之言而勒加於生如是正所謂臭蟲不知其臭者也世上天下寧有如此理外之變怪乎伏乞明加辨別即為入啓洗草其偽造御製之譜刑配其欺君誣

賢之罪以嚴邦憲以靖世道千萬泣血懇祝之至大宗伯閣下

大宗伯

李公止淵

題辭彼此之互相呼籲非止一再而尚

未覆奏決明者蓋緣事係重大故也既是未決未之事則祠版坎中之先為改題極涉輕遽前關姑為還收上送之意更關於嶺營向事

處故嶺營更關置之向事

六月初三日追題曰原關還推於河始澈

河始澈再辨禮曹狀

六月初三日

伏以生以先祖忠烈公遭倫理間至痛罔極之事號籲於天日之下而事下本曹故生等竊自以為千

附錄

河忠烈公再辨禮曹狀卷五

三十

載一時幸逢高明博達之大君子變貫亂倫之誣必
因我閣下而辨正之晝夜顙望祝天矣今伏見河錫
中狀內題音下者以爲覆奏決明之前祀版坎中之
先爲改題極涉輕遽前關姑爲還收上送之意發關
於嶺營云以閣下之明達何不察奸人之誣訴耶蓋
其儒狀本因四道僞譜之毀破仰請忠烈公貫鄉歸
正之事而末及於坎中之改題矣今於錫中僞誣之
狀不惟不正其僞印冒祖之罪而反爲許題使收忠
烈公丹溪貫鄉歸正之關則彼錫中之僞誣粧撰得
閣下之題而因成百世之口實矣生等螻蟻之賤死

無是惜通國共尊之忠烈先生周測之誣從此以後
伸辨無期矣此豈非我閣下之所可留念處乎錫中
億萬世難容之罪都悉於今番之狀而生等憤痛纏
曾涕淚沾筆故畧於後錄陳辨而發關最是急迫姑
先此泣血仰懇之至

後錄

一錫中見始澈鋒草獄中遺券云云之說呈辨於本
曹曰獄中遺券之說閱趾齋 筵奏之時語次間
泛稱之辭蓋其遺券因戶判之言而聞之以其臨
禍時所爲奏以獄中云蓋立后 筵奏俱係慎重

則以趾齋之詳審豈有語次間泛稱之理乎所謂
本孫家若無納券於戶判則戶判安知當時獄中
有何事而向說於趾齋乎趾齋又何不見本孫之
面聞本孫之言以他傳聞之說遽然告君如是
泛忽耶其家傳曰趾齋只激於忠義不謀本孫遽
然陳達其家仍請還寢趾齋屢書遜辭故
不果且引人立證安有隱其姓名而只稱官職者
乎以無證有故窘遁如是矣其曰臨禍時所為云
者比獄中說尤不近理軍器街慘禍之際安得列
書家產乎雖仲兄與石柱又何敢來署押乎三尺
之童不可誣也其曰笑謂夫人之說故徵士李光

庭見其遺券深感切歎撰其跋文而乃是作者文
義敷衍之際乍有差錯者也初非生等家傳云蓋
先世紀實之文焉有任他作者敷衍差錯者乎若
非本家世傳之言而出於作者之敷衍差錯則又
何以此刊行於世而及到奸贓綻露之後始乃曰
敷衍也差錯也此說暫欲欺閣下豈不內愧於渠
家乎渠又辨伯兄之已死樗軒之在外曰先生非
獨有兄綱地又有紀地則未必非紀地之迹李署
押乃是先生妹夫李石柱而李洗馬作文時泛然
看過不復往復商正亦非家傳云以先生兄弟表

德觀之伯兄綱地曰伯章仲氏忠烈曰仲章叔氏
紀地曰叔章季氏紹地曰季章而譜牒昭在今因
伯兄已死而無兄可證故忽改叔氏爲仲兄然則
忠烈字仲章亦可追變爲叔章叔氏字叔章追變
爲仲章耶倫序至重而噫彼錫中變幻兄弟如是
無難天不怕地不怕乎今若使渠納紀地爲兄忠
烈爲弟之譜則欺罔閣下之術卽地綻露矣李署
押又若非樗軒迹則何不於其初徃復商正而亦
於樗軒在外事昭著之後乃敢曰其時泛然看過
云而復撰出李石柱耶大抵人家立后專系者證

者證既僞則其他可知是齊

一錫中又辨渠祖三世官職之說曰其時子若孫以
正兵年滿老頃之際呈于官官報營出虛帖以免
番布初非行職其時奉化官報營書目尚在於生
之裝中前已奉陳於案下云按官職考副尉西班
從九品輿地勝覽鎮海縣縣監訓導各一人經國
大典 義陵叅奉觀察使擇本道人擬 啓云則
皆是實職故錫中家屢世墓碣皆曰源爲展力副
尉源子自澄行鎮海訓導孫徹岷行將仕卽 義
陵叅奉而恐其北來之跡綻露忽稱以虛帖云若

是虛帖則 朝家實無此等給帖之例明是官
教偽造者也若是實職則決非禍家子姪者也偽
印與偽系必不免居一矣且奉化縣監報狀有踏
印河源癸卯籍又有踏印河源呈推刷訴又有踏
印則此皆偽造官印也官印與官 教狼藉偽造
奉陳於閣下之前而閣下既未摘發又為論題則
因此閣下之題而奸人之口實將成豈不為閣下
慮哉錫中則親接而容赦之始澈則踈斥而抑制
之其在一視公平之道豈不有嫌是齊
一錫中辨渠祖源年七歲龜同年十六以上曰生之

祖源小字龜童丙子七歲誣之以十六以上云此
是錫中無言可答故糊糲而對然丙子源年七歲
載在渠譜龜同年十六以上載在禁府文案則十
六歲以上之龜同豈為七歲源之兒名乎以此論
之源果是北人之小兒也龜同實為忠烈之長姪
也錫中家敢以渠祖源誣稱龜童之冠名而入系
忠烈者明是以北人冒托是齊

一錫中辨渠祖源所生父紹地 正統丁卯七月十
四日卒源生於其後四年庚午正月十七日之說
曰生之先祖叅丁卯榜其年十月初三日有聘君

附錄

可思川公貴不梓巫系卷五

河忠烈公傳子齊言金卷五
琴進士別給文記又有姑母田養智夫人祔給文券而緣坐於丙子入於壇享云河源父死後四年生之真贖綻露無辭可掩故事勢窘迫自然吐出真情曰紹地果緣坐於丙子云然則河源最初呈推刷曰紹地禍前先死云者僞也蓋渠家先做推刷訴以明源之爲紹地子然後次做繼后遺券而今因發明說源之非紹地子反著是孰使然其所謂聘君別給文記等說尤極可笑僞造手熟者何難於此等文記乎且外甥雖死親女與外孫猶在則別給於死後者亦或有之何足以爲據乎錫中

家父祖既以丁卯七月十四日卒刊布於譜而今以此說歸之掩蔽 尊嚴責之以凶慘何故錫中家父兄做出凶慘之事見駁於其孫耶錫中可謂子證其父之直者是齊

一 英宗戊寅六先生宣謚時禮堂以安東河氏爲忠烈子孫不明奏請官 教送置寧越矣翌年錫中族祖龍翼上言請蒙延謚之 恩事下本曹禮堂又舉臺諫金相奭言其爲子孫不明奏格之上若曰前既立后亦已調用存而勿問可也爲教教是去乙錫中今引他說塞責曰兩 筵臣相

爭執故有是 教云奸譎如是且 上教既曰存
而勿問則凡為我東臣子者宜不敢舉論而彼錫
中乃於年久之後稱以分明而敢為延謚其巧猾
如是是齊

一渠辨誣納家乘及魂記事曰辛亥五月初聞上京
則朴叅判答家嚴書尚在裝中而彼以新家乘誣
納云者尤為虛罔矣璉之為池姓與否今已卯以
前初不聞渠之有無何可以無用之忌克必欲滅
絕之乎此乃 先大王親抄辨別而池璉池班之
辨不錄璉班之 訓昭如日星云蓋辛亥三月初

三日 上親抄配食錄紙牒 賜祭御製祝文畧

曰與癸酉丙子丁丑死事平安道觀察使趙遂良

等一百九十八人從祀之神尚其饗之 忠烈公四
于璉班琥

玠並叅
於其中 是年四月 上命承旨李書九等撰輯

莊陵史補撰輯之臣令諸忠臣子孫現納本家家

乘及可據文蹟適錫中上京 五月朔聞上京
云者以是之故 得聞

璉班之並叅壇享做納新家乘於撰輯之臣曰鄙

家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一名即兒名也

前此壇享以兒名冠名渾列為四虛實相蒙請減

璉班之疊享撰輯之臣以河氏家乘奏 御請減

附錄

河忠烈公實錄卷五

三十六

河忠烈公實錄卷五

璉班 上以既已列錄亦已 賜祭不 允其請
教是則錫中潛入東鶴寺添改忠烈子璉班姓河
字作池字膽置一本後燒其舊本以滅添改之迹
又以膽書魂記來納於撰輯之臣曰鶴寺魂記中
璉班姓池字則實非河忠烈子也又請滅璉班之
誤享撰輯之臣記之曰本寺記有璉班今魂記作
池璉池班 本寺記即鶴寺本有之魂記今魂記即
錫中來納之魂記而特書今魂記作池
某云者其意指 河氏家乘疑為琥珀之一名俱屬
未詳今不敢錄仍滅璉班以至 乙覽上辨之曰
以池璉池班列之緯地之下疑或池與河字似而

訛河氏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其說近之
存琥珀不錄璉班為 教蓋魂記作池某故 御
製中辨池字似河而訛河氏家乘疑一名故 御
製中存璉班之一名 莊陵史補不錄璉班故
御製中亦不錄琥珀之一名璉班教是乎則是皆
因自下達 上之事而特加辨別既如是明正教
是去乙今錫中牢諱其顛末渠則若不知而歛手
自退曰生則初不聞知此乃 先大王親抄辨別
而池璉池班之辨不錄璉班之 訓昭如日星云
其意隱然以辨池訛存一名之 聖教誣為歸池

附錄

河忠烈公實錄卷五

姓絕璉班之 聖訓豈非誣捏 聖教之罪人乎
其曰已卯以前初不聞渠之有無又不知魂記之
有無云者皆欺罔之說也 英廟戊子渠族祖龍
翼屢次往來刊送譜系以生之十代祖諱璉移誣
為紹地子請與合譜 正廟辛亥錫中父應清來
訪見生之家壁上有忠烈公遺墟碑簇子而去錫
中鋒草以此為改澶為丹之證則已卯以前之源
源來訪昭不可掩矣渠家刊行忠烈公遺稿中事
實條膳刊鶴寺魂記而忠烈子璉班上本無池字
則魂記之有無亦不知之云者明是誣罔也渠於

誣滅壇享作變魂記有萬穢猶輕之罪故要掩其
迹而諱之甚固然寺僧之供招昭在渠安敢逃躲
其罪是齊

一渠又辨今番偽譜曰生之先系與晉陽河文孝公
諱演同派故初既同譜後又叙族者已過累世則
彼之謂匪類者亦甚無據云按文孝公 景泰辛
未譜洗馬公渾 萬曆丙午譜河大觀丙子譜河
淳巳酉譜皆自其始祖司直公珍至苦軒公允源
十世單傳故其序皆曰與忠烈家不相通譜可慨
云而今錫中新譜司直公下忽作五代單傳六代

河忠烈公書子孫言金卷三

義字行錫中加圈而書其祖同正公成字傍註曰
雖無明的可據但戈邊近似是必兄弟故仍叙其
次其下六代書忠烈公諱字敘文孝為十三寸親
三百八十年前不通譜不叙族之人三百八十年
後始通譜忽叙族為至親可乎若使渠納其當初
所通之譜則欺罔閣下之術即地綻露是齊

一渠又辨立后遺券曰出於格外特 恩故俞公聳

感而作序云 英宗大王乙覽其遺券龍翼為參奉時奉進

若曰河緯地若為此券世豈稱河緯地為 教其

後 筵臣奏以為子孫不明云則又 若曰前既

立后亦已調用存而勿問為 教蓋其遺券之偽

誣子孫之不明 朝家已悉洞知而但既已立后

故置之勿問則渠家之非為忠烈子孫即是 朝

家之定奪而今自以為分明者豈不內愧是齊

一渠辨臺諫金公 筵奏事曰其時往問其言於藥

峴金相國則驚怪曰元無是奏云金相國果若無

是奏則 英廟何以有是 教乎 筵臣之奏

御該曹之覆 啓皆引其說而格之則告 君之

事何等鄭重而其引元無之說耶瞞人之術每每

如是是齊

附錄

河忠烈公書子孫言金卷五

一渠辨四道破譜及兩曹發關曰既無譜任論罪則四道之誣訴何可準信是旆春秋之關問於前宗伯則曰不知此是偽關也云四道破譜之後以偽譜冒祖誣賢亂倫爲目各自校院揭罰又自刑曹發關使本道刑配則此非譜任論罪乎兩曹之關若果偽造則死罪也既捉隻人之死職則何不以此正一律徒爲此虛言耶如此狀內若許題旨則偽誣成實而生自不免誣訴四道偽造兩關之人也他日以此定罪稱冤於閣下不亦晚乎偽造關文自有罔赦之罪而其說既發於呈官文字則此

非掩置之事也生若犯罪兩獲免非幸也錫中誣人偽關而不受反坐亦非幸也伏願兩造查實採其真偽出付法司正合公平亟施之伏望是齊右十條外渠又言曰生則奉祀忠烈十餘世追定繼后百餘年有四聖朝恩典有諸先輩明證云渠本北道仕宦之晉陽別派則其於忠烈公丹溪河氏實爲他道他族何故甘心爲罪籍十餘世奉祀乎渠於忠烈公伸雪後始生冒托之計偽造遺券欺罔圖斜而英宗大王既有存而勿問之教則渠之奉祀只以同姓攝祀

河忠烈公賈子齊言金卷五

而已實非以子孫奉祀也諸先輩雖有丈巖著
說終有其然之意俞公則有認雹為珠之譏臺
諫 筵臣與禮堂皆有為子孫不明之奏則渠
之非忠烈子孫已是 朝野之所共知也至如
生之家則始籍以澶溪者我東諸河皆貫晉陽
而惟忠烈公獨貫丹溪畏約之時若直書丹溪
則不問可知為忠烈匹命之孫故變其字而同
其音曰澶溪 澶音全而俗音讀如丹 及夫忠烈伸雪之後
呈由于官復舊籍丹溪蓋忠烈伸雪在一百三
十六年辛未禍籍匹命之孫何敢自見於 朝

耶且其廢蟄已久泯沒於氓隸不能自振勢所
然也况安東河氏以偽券冒托之後稱以嗣孫
源源來訪以生之祖生員公謂渠祖源之兄仍
以敘族而去其後刊送譜系果如其言而請與
合譜生之家不從故由是猜嫌以至辛亥有減
享之事丁亥有池姓之誣若夫貫鄉則忠烈公
親筆丹溪昭在故渠祖戊子譜貫鄉書以丹城
丹城即古之丹溪也以此行之二十餘年矣辛
亥 莊陵史補撰輯之時錫中做納家乘曰忠
烈公晉州人號丹溪以至於 御製中引用其

附錄

河忠烈公賈子齊言金卷五

河忠烈公賈子辨言金卷五

說自是以後仍貫晉州甚至於合晉州之譜冒
晉州之祖故生四度 天聽以辨明之燒破四
道之偽譜呈發兩曹之背關彼之理屈即此可
知矣其所謂 御製偽造云者即辛亥壇享錄
列書忠烈四子事也渠以家乘一名說誣滅璉
班之後仍諱其誣滅事乃舉壬子享錄而較之
曰此是添書也偽造也辛亥享錄昭在本曹可
考而知也以此勒加人臣所不忍聞之言豈有
如此奸慝之尤者乎伏乞特使對質明正曲直
俾無冤抑之地千萬泣血祈懇之至

大宗伯李公題辭日前河錫中狀題非有扶抑而然
只以本事未決末之前先改祠版有所輕遽故也今
不必以此題辭自為落莫姑為退去以待早晚間商
確 稟處宜當事

附錄

河忠烈公賈子辨言金卷五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五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六

附錄

洪尚書下示河始澈書

竹洞洪公與周時為禮曹堂上

許多書籍皆不足為證佔畢集曰河某晉州人居善山佔畢公生於世宗末年與河忠烈公不甚相遠且其先大人司藝公與忠烈公相友善寧有不知其姓貫之理耶以是之故以我先大王日月之明刊落羣言獨徵是書特書於冊曰河某晉州人聖人之言勒諸金石可以俟百世而不惑凡為東土臣子者孰敢有異議於今日乎此一款已是斷案外此

附錄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六

諸條不欲盡言如欲不抵於罪戾不如早即還家無更紛紜不然則世有公議 國有重法雖欲曲念亦安得以恕之哉

先是始澈具狀呈禮曹題意有未及照燭者故始澈復具書牘及辨證錄二冊子進呈於門下矣尚書不賜披覽冊子即為還下而以片紙示答如是

洪尚書為河錫中擬 啓草 因河始澈對質還推入院 啓目

禮曹 啓目帖連 啓下是置有亦觀此開城幼學

河始澈擊錚原情則河始澈段為十一代祖忠烈公臣緯地貫鄉世系辨正亦為白有卧乎所此訟之兩邊迭起互相排擊殆不知為幾度而年代寥闊文獻

殘缺逐條辨析亦似未易是白乎矣 朝家處分自當歸重於公牘羣言異同尤宜折衷於先賢是白如乎河錫中段 啓稟立后既過百年關和昭在倫序久定是白遣河始澈則先世帳籍既已漏脫新修譜牒亦無的證其所斷斷為言者只是晉州丹溪貫鄉之不同而文簡公臣金宗直彝尊錄有曰河澹晉州人居善山有子緯地云云忠烈即文簡之父友時代既同觀聞相接貫鄉之在於何地決無錯認之理以是之故文康公臣張顯光撰其墓碣以晉州人書之而先朝御定 莊陵配食錄亦以是為據大書昭

附錄

河忠烈公貫文簡公彝尊錄卷六

揭則金石不刊之文尤孰敢有它辭之容喙乎又遠
之事猝難洞譬倫紀所繫尤宜審慎河始澈段雖未
可遽斷以偽譜冒托之罪而急於宗祀之攘奪圖改
先賢之貫鄉卽此駭妄亦難容貸 令攸司嚴加懲
勵俾無敢更爲煩顛何如

道光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判書

臣洪著押佐郎

趙著押

河始澈血書

河始澈嚼指血書謹上于大宗伯閣下伏以生以十
一代祖忠烈公辨誣事向前呈狀良中卽伏見書下

者許多書籍皆不足爲證云云生之至今日退伏舍
默者生之初心爲先辨誣是如可終不得伸辨則斷
當勿曾剗腹以謝神人以明衷悃則何畏於鳴冤抵
罪耶第伏念六先生書籍尚此湮沒於世故閣下之
高明未及照於忠烈公親筆姓貫之藏在朴先生家
者也是以必引佔畢集爲證如以佔畢公與忠烈公
不甚相遠爲證則必當先證以成先生然後可就於
佔畢公且以司藝公與忠烈友善而爲證則亦當先
證以成先生後可及司藝公也成先生與忠烈公同
朝而同僚則不可與論於不甚相遠之間同心而同

附錄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六

三

節則亦不但以友善而論之當時成先生與諸公受命讀書於三角山津寬寺記曰 正統壬戌余與平陽朴某高靈申某韓山李某赤村河某延安李某做業之暇相與酬唱云云昭載成先生文集中赤村卽丹溪古號也成先生與忠烈公同時一席同記姓貫則其所爲證與佔畢公不甚相遠爲何如哉南秋江之於忠烈公生並一世節義相遇而作六臣傳曰河某善山人則亦將以善山爲貫鄉乎且有皇華集遼海編此乃忠烈公及同時二十七公皆書貫鄉姓名送 天使之詩文而中國之所刊布者曰遼海編我

朝之所刊行者曰皇華集忠烈公詩文亦載其中而曰丹溪河某云則此可曰獨書別號乎 中朝之人亦所共知是乎旆 先朝全書中有河氏家乘四字而閣下亦曰佔畢齋彝尊錄及張旅軒碣文皆云云故 全書中獨徵是書書於冊曰河某晉州人 聖人之言勒諸金石可以俟百世而不惑云云則實非特教教是良中以此自下達 上之貫籍專歸於全書者固未知其爲至當是乎旆且 全書中有池與河字似而訛之 聖教教是遣又有璉班疑爲琥珀一名近之之 教而此則 先朝明辨之 特教

教是乎矣閣下獨舉徵書之姓貫而至於特教之辨誣不欲對揚 聖人之言有不惑可惑者乎誣貫冒祖變姓絕子人倫之大變忠賢之極辱而以閣下偏證錫中偽券之故 國有重法世有公議之下竟不得伸雪使通國共尊之忠賢終受變倫亂常之誣辱在閣下之地忍至此極乎惟願與河錫中各持文蹟兩造對質後 啓稟決處則雖死更無餘憾是如乎乞賜辨明之地千萬血祝之至

有題在對質後

是時欲呈血書於大宗伯洪淵泉尚書而閣人阻之不得納上煩冤臆塞彷徨道路遂往見朴桓齋

珪壽

桓齋見始澈悲泣驚問何故耶告以事狀桓齋見血書大驚且憐憐之亟命駕往拜洪尚書曰河氏之訟其曲直姑不暇言今見河始澈裂指血書阻闢未納號泣於道路此豈不大可驚心乎且閣下未覽其書只舉一邊之說以爲覆 啓則殊欠於公平之政人有血書而阻闢不納亦恐爲盛德之累矣尚書聞之愕然明朝遂有各持文蹟兩造對質之事

兩河對質

壬辰八月二十三日

尚書先言曰余與河錫中相親已久熟知其事河始

附錄

河忠烈公貫文粹卷六

五

江忠烈公賈文彥言金卷六
澈則初見雖未詳其事實之何如而昨見血書之
狀不勝驚駭吾於覆 啓中無一言及於始澈之
罪狀血書顛冤豈非駭妄之舉乎始澈涕泣對曰
今纔賜質寬憾俱釋生之心則不但嚼指而止必
於入 啓之日卽欲以性命爭之以暴此心之冤
鬱

尚書責曰又何妄言如是乎余考輿地勝覽丹城縣
有晉州河氏然則丹城之河實亦晉州是以估畢
族軒皆稱以晉州而今始澈之必以丹溪爲是者
何也始澈對曰閣下不見丹溪縣姓氏中有河氏

乎此河乃丹溪之河忠烈公親筆自書之貫而著
於皇華集者是也閣下以爲忠烈公不能自知其
姓貫也必引估畢族軒以證之乎

尚書問始澈曰皇華集之書丹溪果有元本之可據
乎始澈對曰 皇朝所刊遼海編卽當時之元本
而我 孝廟戊戌朴先生後孫翊贊公崇古謄刊
於朴先生文集中此外親筆之可據又有白洲李
公家藏及朴忠正公嗣孫家世傳詩帖及成忠文
公同做錄等書請下覽焉仍出懷中冊子跪進
尚書閱覽良久曰若然則估畢族軒之稱晉州抑何

故也始澈對曰秋江以為善山人雙梅李唐號以為河東人故生亦疑此及考一善誌曰河某世居晉州移居本府延鳳里云蓋忠烈考郡事公世居晉州中移河東末寓善山故佔畢旅軒以世居言秋江則以時居言也若以晉州為貫鄉則河東善山亦可謂貫鄉乎

尚書曰此雖然矣第以我先大王日月之明獨徵彝尊錄特書曰晉州人大聖人文字勒諸金石孰敢有異議乎始澈俯伏對曰閣下既云獨徵彝尊錄則晉州人三字即是徵書者實非特教

也且聖教中有河氏家乘云云此家乘即晉州河氏家乘也以引用河氏家乘說全歸聖教則豈非未安之事乎且渠既納家乘誣稱晉州人而仍冒晉州之他祖滅絕丹溪之親子使忠烈公變作別人樣子則豈非同極中之問極者耶

尚書問始澈曰晉陽新譜何以謂偽耶始澈對曰晉陽舊譜司直公河珍以下十代本是單傳而今錫中新譜只作五代單傳六代叅知公義字傍行忽以戊子譜始祖同正公成字冒托為兄弟行曰義字成字戈邊近似是必兄弟追定倫紀其下七代

江忠烈公實錄卷之八
敢填忠烈公諱字此豈非亂倫悖常之變乎仍以
晉陽河文孝公 景泰辛未譜洗馬公 萬曆丙
午譜河大觀丙子譜並付標以進繼以河錫中新
刊及渠族祖龍翼戊子譜與晉陽譜所河百源等
破譜通文並次第進呈

尚書一一考覽後始覺其奸狀勵聲責錫中曰河先
生之忠節我東方百世之師而今見新舊譜果然
有誣辱稱以子孫而冒添他祖此何道理吾於錫
中前以安東士夫待之今見此譜極爲駭然也錫
中赧然曰生於晉譜中只以別譜例加圈而入之

實非冒錄也始澈大叱錫中曰汝祖戊子譜始以
同正公起一世而忠烈公系於七代今汝新譜又
以司直公起一世而忠烈公系於十三代此非冒
祖而何錫中默然久之曰新譜之役吾實不與焉
冒錄與否全然不知豈或如是也始澈又叱曰奸
譎老漢焉敢欺罔汝爲譜所有司往返屢矣而今
曰不知者是果成說乎

尚書爲誦其譜註曰以時世行序考之明驗無他云
既如是丁寧刊布而今日不知若然則此譜誰人
所刊也因傳示其譜錫中受而見之良久忽擊膝

佯驚曰此何變也此何變也果如是譜則不但爲始澈之痛迫生亦代憤情願與始澈同聲發通盡毀此僞譜矣

尚書曰何不早卽如是也彼此同聲破譜爛漫歸好亦豈非兩家之幸耶始澈歛衽對曰錫中若於生告君之前自服其過請與破譜則猶或可恕今旣天聽至於宗伯明查之下奸狀綻露無辭可掩然後始生逃躲之計爲此迷藏之言然渠之譜序及往復書札見捉在生之手中焉敢抵賴乎仍以其譜序及書札並進錫中懇告曰譜事果然不

知生若與聞豈使譜系如是紊亂乎始澈責錫中曰吾以僞譜事四度鳴金汝亦一次對舉而今日譜事全然不知若然則吾之錚草汝果不見汝之對舉所辨何事錫中曰汝之錚草果是不見而吾之對舉只辨晉州貫而已

尚書笑謂始澈曰錫中旣以僞譜自服而欲與破譜則在他人更不敢容喙惟在兩家之相議而已錫中笑容謝曰閣下之言甚合事理生今將謄錄新譜註語與始澈卽爲同聲毀破矣仍顧左右而索紙筆取其譜而出夾室將若謄書其譜註然矣

尚書低聲謂始澈曰 先大王御製配食錄忠烈公
止有二子而今聞丹溪譜列錄四子此是添書
御製若論其罪正當刑配而余已容貸今者自不
知其罪但責錫中如是之過耶始澈歛容對曰凡
為臣民者如有添書 御製之罪則雖蒙閣下之
容貸豈敢晏然以得免為幸乎惟願閣下以此詳
查犯者亟施當律焉

尚書曰若然則有可以發明者乎始澈對曰 先朝
辛亥設 莊陵配食壇 親抄趙遂良等一百九
十八人列之紙牘諸 御祝而忠烈公四子璉

班琥珀皆與焉則錫中家戊子譜移璉為姪之迹
綻露故錫中正思彌縫之際永平大臣時以承旨
承 莊陵史補撰輯之 命令諸忠臣子孫現納
本家家乘及文蹟錫中乘此機會做納渠家家乘
曰鄙家家乘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云而前此壇
享以一名混列為四請減璉班之疊享李相以河
氏家乘及請減璉班之意奏 御上以列錄 賜
祭不 允其請是以終辛亥之歲忠烈公四子之
享晏然錫中期欲減之又敢於東鶴寺 世祖大
王丁丑九月 親抄下錦段魂記忠烈子璉班姓

河忠烈公實錄卷六

河字添改作池字仍謄置一本後燒其舊本以滅添改之跡蓋此魂記即我世祖大王之御筆

端宗大王聖諱奉安之軸而逆民錫中披私作變豈非我東臣子千萬歲不共戴天之讎乎錫中又以謄書魂記來納於李相曰東鶴寺魂記璉班作池姓實非河忠烈之子也仍又請減璉班之誤享李相奏御本曰本寺記有璉班今魂記作池璉池班河氏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俱屬未詳今不敢錄仍減璉班以上之上乙覽若曰以池璉池班列之緯地之下意或池與河字似而訛

河氏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其說近之存琥珀不錄璉班翌年三月命東伯醜食壇祝文中一百九十八人改以二百三十六人事分付舉行時以河氏家乘一名事不錄璉班蓋辛亥享錄本出於聖明之親抄則至公至正而惟彼錫中敢以忌克絕璉班之計偽做家乘與魂記欺罔李相李相以池姓一名說俱屬未詳減璉班以上之聖明鑑燭特於池訛則辨之一名則近之存其一者不錄一名則雖曰減享而一名猶在是異於全減矣錫中諱其一名之存只舉一名之減曰忠烈

附錄

河忠烈公實錄卷六

十一

子璉班是乃添書 御製也蓋壬子減享不是全
減辛亥享典亦是 御製則 御製自如而今誣
謂添書者豈非謀陷於罔測之科乎且辛亥享錄
昭在東國文獻及本曹謄錄此亦可謂添書 御
製乎錫中誣減璉班之罪萬戮猶輕也

尚書曰雖然既有壬子減享之後列錄四子亦爲未
安也始澈泣而言曰生祖璉中生員科時忠烈公
答人書曰賤子叅榜一家之幸云生員公登科錄
曰父緯地云三百年前其父曰子璉其子曰父某
之天倫三百年後只因錫中之誣言以至絕倫易

姓減享之境爲其孫者血冤骨讐之不暇豈忍曰
壬子減享非吾祖也不錄於譜乎况壬子減享只
減一名則一名猶存不可謂全減也且一名之誣
專由於錫中之僞家乘而錫中絕璉之計又由於
辛亥壇享則不得不以辛亥 御定發明璉之爲
忠烈子也

尚書聽之默然錫中時自夾室謄傳譜系而入來始
澈請曰河氏家乘必有進納之苗脉願問於錫中
尚書問錫中曰河氏家乘誰家家乘亦誰人所納錫
中浼浼絕之曰生家本無家乘辛亥六月間聞永

平大臣自寧邊適歸往見則大臣問璉班之有無
生對曰璉班疑或琥珀之兒名云則大臣微笑之
其後果以河氏家乘奏 御以致 全書中有河
氏家乘以璉班疑為琥珀之一名其說近之之
聖教夫以李相之博識豈無所考而然哉生以是
益信李相之該博而實則不知誰家家乘之如是
也始澈問錫中河學海為汝之誰也錫中曰吾之
族大父也始澈曰李相親姪善永為其伯父有辨
書覽可悉矣遂奉展於尚書之前其中謄錄 莊
陵史補引用書目數百卷中果有河氏家乘而其

下懸註河學海所撰始澈曰河學海既是汝之大
父則河氏家乘豈非汝之所納乎是以李善永書
曰河氏家乘卽河學海所撰忠烈公事畧亦河氏
所撰而河氏家乘撰輯訖後後還為持去忠烈公
事畧尚在此處則彼云鄙家本無家乘云者其意
欲歸咎於吾家也雖汗漫文字猶不敢臆定况他
人家家乘其果撰出乎至於婦孺可知其誣云則
錫中之渠自撰納而推諉於李相明若觀火矣錫
中曰魂記兩池字辛亥年間生始聞於永平大臣
而今乃直斥以生之添改辛亥以前生實不知魂

記之有無又不知生員之孫居在松京何故預生磨滅之意往來半千里之程妄行添改之事乎始澈曰此亦有李善永之發明曰錫中謂兩池字始見於大臣撰輯云者其果構誣孟浪說矣伯父所撰按說明有本寺記今魂記則此不言可辨云然則今魂記之欲推李相亦昭然呈露渠何敢辭其添改之罪乎

尚書曰魂記之添改有誰見之有誰傳之始澈對曰辛亥以前謄傳魂記如 莊陵事實東閣雜記等書皆無池字惟辛亥年間 莊陵史補李相所撰

按說始有池字而李善永之辨書既如是明的且守僧月印之供招本倅之立旨監營之論題歷歷有可據則奸贓畢露矣且七十年前渠家刊送忠烈事實條謄刊東鶴寺魂記無池字而渠今日辛亥以前不知有魂記又不知生員之孫居在松京云者謀掩其添改之跡而奸狀自然綻露矣 聖諱作變之奸池字添改之罪渠烏得逃免哉 尚書曰此事至重且大有不可率爾言之渠既曰不知則不可勒為已知而成其罪案此則置之可也若生員璉之為忠烈子有何證跡之可據乎始澈

對曰 國乘野史中凡有可據者十證矣仍上生員公辨誣錄

尚書逐次考覽曰生員之爲忠烈子然矣而生員之有後又有公私之可據耶始澈對曰禍籍亡命之時姓雖不變而名不敢顯則安有 朝家之所記先輩之所述也但丙子事發之日生員公侍在父側因 上密諭忠烈之 教先知事泄被拿之前匿其子沉託送於文肅公朴錫命家崔訥齋記其事曰先生有子璉生員清謹有家行被拿之前拜辭祠堂處置家事云當時家事卽後事而爲其忌

諱也故雖不敢顯書卽此微意可知也且朴氏家畏禍不敢匿使之轉匿松京後遂世傳其說曰河叅判長子生員璉託其幼子於吾家而吾家懼禍及使之轉匿松京云故申叅判鳳朝得聞其說於朴之後孫儀叔作書著明之是以龍翼家得聞而來訪者屢矣

尚書隨覽隨問始澈亦隨問隨對至於改澶爲丹之事錫中忽言曰澶溪之澶實音全是安得爲血孫之證也

尚書曰此則不然余自聞全音之後遍考東國輿地

沿草皆無澶溪之地名以此謂非血孫之證則誤也始澈亦曰我東河氏皆貫晉州而惟忠烈公獨籍丹溪畏約之時若直書丹溪則不問可知爲忠烈公匹命之孫故丹溪改以澶溪蓋俗音澶讀如亶故變其字而同其音者罪籍畏約之故也是以伸雪之後始敢呈由于官復舊籍丹溪此載漢城府三百年來帳籍矣錫中又言曰全書中有若曰河某號丹溪然則以號爲貫實是誤認也又安得爲血孫之證也始澈對曰忠烈公本無稱號昭載寒岡集又昭載汝家七十年前刊布忠烈遺稿

而但汝辛亥做納河氏家乘曰晉州人號丹溪故史補引用其說以至全書中引用而其下懸註河氏家乘則以貫爲號是汝誣罔聖明之罪元非吾家之誤認也錫中曰六臣血孫只有朴氏一家而已汝家若果忠烈公血孫則英廟朝搜訪錄用之日何不自見而今於年久之後始欲奪宗而有此鳴冤之舉也始澈曰朴氏卽爲自見於朝故世皆知之我家久爲匹匿於松故人無知者况汝家自前往來稱爲忠烈之嗣孫而奉祀已久則我家便是支孫而出膺入侍自當付之宗孫至

於冒祖絕子變貫易姓之誣雖支孫不可不辨故
今始鳴冤者只欲辨其誣而已本非有意於奉祀
調用而然也汝若無今番晉譜之變則我家雖百
年之後只當待汝以宗孫之道何敢爲抗拒之事
乎

尚書曰安東河氏以 朝令繼后既過百年且有當
時之帳籍及先輩之立證松京河氏雖云血孫而
實無久遠之文蹟先賢之明證此其所以不若也
始澈對曰閣下如以錫中家文蹟爲可信則請現
納而披閱於前一一問焉生將逐條而辨析也

尚書顧錫中曰何不納其久遠蹟也錫中對曰前日
大監詳覽之後慮爲逆旅之見失沒數還送於鄉
家故今無持來之文蹟也始澈曰錫中雖於前日
無事之時暗纔呈納而見今生之眼前不敢顯出
者其中多印信偽造故恐其真贋之見捉也遂出
河錫中十僞圖及辨證錄中可考一一付標以進
曰禍家之無文獻固宜安有當時之書籍也近世
人家徃徃得塚中之誌文樑上之遺蹟指爲信然
誇多於人是果真的者乎始澈家則自逋入松京
改丹爲澶之時迄今三百餘年昭載漢城帳籍此

河忠烈公賈文彥公傳卷六

實公案可據之蹟也閣下若以為畧小而惟取其煩且多者則請就此付標處詳加下覽焉則有可

知也

先此始澈謀得錫中家久遠之蹟作十偽圖及辨證錄

尚書受置案上逐次翻閱始澈告曰錫中家最初藉口者即獄中偽券也忠烈公當時捨生取義心上念頭果記此匙六箸一等細瑣家產乎假使記得而寫券已下世之伯兄何以署押在善山之夫人到益山之樛軒何以作者證乎

尚書曰此亦重大已經 朝家鑑定置之勿論可也始澈對曰印信偽造罪關罔赦而錫中即生之血

讎生請告其偽造而使錫中對辨生若有一言爽實則甘受反坐之律出付法司以正其罪亦所不辭也因言曰錫中有十件書籍而犯印信偽造者四一曰奉化縣監牒狀二曰 成化癸卯河源戶籍三曰河源呈推刷色訴志四曰 景泰癸酉忠烈公戶籍也此外六件則四變其譜兩贗先蹟而莫非三尺難追之罪也錫中之奸巧特異偽造手熟故覽者固難一時覷破而生則十七年精神所到情狀燎然箇箇捉贓也仍號錫中曰此是訟庭也汝若有說話逐一辨明也錫中默然不敢開口

附錄

河忠烈公賈文彥公傳卷六

十八

始澈曰汝雖惶怯不言吾何忌憚哉且吾不明言於此席則不惟傍觀或疑我抑說汝之奸狡必將有說於他日故我今明明說破汝其聽之丙子之禍何等酷烈而奉化縣監敢爲禍籍親姪報仕滿於監營乎正兵有何可滿之仕乎且報狀何不在監營而反下本縣爲汝家世傳之蹟耶既違法例而奉化官踏印分明此偽造印信一也奉化縣監又考河源 成化癸卯籍後錄牒呈於營門而首行曰正兵學生河源年四十一本晉州父生員紹地祖通政大夫司憲府執義澹云而按錫中刊行

譜源生於 景泰庚午則至癸卯爲三十四歲而曰四十一有七年之相左矣且郡事公坐丙子禍追奪官爵至 英宗己未始蒙復官復官之前何敢書己奪之官乎卽此偽造可知而又踏奉化官印此偽造印信二也丙子後五年河源稱以渠之生父紹地禍前先死而奴婢合錄於忠烈公戶籍同爲屬公冤抑之意請爲分揀出給於推刷色推刷色有許給之題而其下都提調以下三提調並著押當是之時奴婢有何關重而所謂匹命之河源肆然呈訴於禍色方熾之日乎况推刷屬於掌

河忠烈公傳 卷六
隸院本無三提調而今踏提調之大印此偽造印
信三也去戊子錫中稱有安東 景泰癸酉忠烈
公帳籍而首行書朝散大夫集賢殿直提學河某
年四十一壬辰本晉州父通以下年久腐傷云按
西厓集雜著曰癸酉春河叅判仲章時帶職中訓
大夫司憲府執義也以中訓陞中直公力辭 朝
廷不得已改執義爲直提學云據此則捨從三品
中訓而降從四品朝散已是違錯也况籍法例於
前一年磨勘而忠烈之移直學在於癸酉春則壬
申修單時何以知明春移直學而預書也偽造分

明而又踏善山官印此印信偽造四也凡此四件
如有一言差錯汝其發明也錫中囁嚅終不敢辨
始澈曰印信偽造罪關罔赦而此說既發於奉
命查實之席伏望閣下明加辨別亟治印信偽造
之罪以正 王法焉

尚書曰此又重大尤不可容易提說而丹溪之譜郡
事公以上六代初既列錄而今忽並歸冒錄抑何
故也始澈對曰諸僞未露之前果以安東人爲右
族而奉祀在彼故待之以宗統郡事公以上失傳
之世系彼既追刻於忠烈公墓碣又以是刊送戊

子譜故信之無疑果依其譜而謄刊於修譜時矣及至錫中新譜出而渠家之無難添祖極爲可疑故因此詳考則麗朝同正公貫稱我世宗朝始置之丹城二百年前何以預貫丹城乎且評理公行麗朝二品職而又帶我朝五品啣朝奉大夫此皆可疑之事也旣疑於心不可仍冒爲祖故至於告君而辨明惟願閣下同時辨別夫雪忠烈公之誣辱焉

尚書曰譜系關重又不可率爾刊正也始澈曰錫中在彼可以問之郡事公以上譜系果有明的之可據則誠亦幸矣

尚書問錫中曰新譜添錄雖是僞系郡事公以上實有的據否錫中對曰新譜之添錄生實不知郡事公以上明有家世之相傳也

尚書曰有憑信之文獻乎錫中對曰家世相傳之外別無可憑之蹟也始澈曰汝本晉州之河則何故世傳丹溪氏之世系乎錫中曰丹城本屬晉州故我家戊子譜曰晉州之丹城人然則晉州丹城元非二本也始澈曰丹城果爲晉州之屬邑故同正公貫以晉州之丹城耶錫中曰今始思之似其然

河忠公集卷六
矣始澈曰輿地昭在汝何妄言高麗時只有丹溪
實無丹城則同正公豈以所無之丹城爲貫乎錫
中曰戊子譜實非我族祖所撰卽罪相啓禧所作
故如是違錯也始澈曰人家譜牒非他人代作之
書而錫中始以河氏家乘歸之永平李相之贗作
中以晉陽新譜推之譜廳之代作末以戊子譜稱
以啓禧之代撰窘遁粧撰隨變隨改豈非亂倫之
罪人乎

尚書曰雖然譜系關重如無真的可據實難以此歸
正也且其跋文以晉州丹溪混爲一族此意甚好
可以不悖於佔畢集及先朝御製也始澈曰倫
紀至重僞冒既著之後豈忍晷刻忍置以重其誣
辱乎且生以變貫冒祖絕倫易姓等事鳴冤而閤
下不賜辨別偏爲錫中地獨舉貫鄉一條豈不嫌
於公平之道耶

尚書曰貫鄉一條載在先朝御製故獨舉言之始
澈曰御製引用河氏家乘則實非特教也至
於池字訛誤之訓卽是明辨之特教而閤下
獨不爲對揚何也

尚書曰池訛之訓昭揭配食錄則此不待余之提

說而自明也如欲提及於覆 啓且當添入也以此知悉各爲退待錫中纔聞退去之命便欲起出始澈請於尚書曰生之遭誣罔極晷刻如歲惟願以今日兩造之說逐條 啓稟以正倫理以雪誣辱焉

尚書顧錫中曰俄者所願破譜果出於真情乎錫中對曰唯唯始澈曰此人伎倆本來巧譎今雖質言於閣下之前退必有後言願親捧拷音於面前使彼老奸無敢復作他言也

尚書勵聲問錫中曰果如俄間所言真知新譜之爲僞而卽爲破譜更無後言乎錫中對曰真知爲僞卽當破譜更不敢後言也始澈曰錫中今以僞譜自服則欺 君誣賢之罪皆已畢露請付法司以正其罪焉

尚書命錫中先退徐謂始澈曰吾初以君敢有異議於配食之 訓而妄生移宗之計置之落科將爲覆 啓至於今日對質之後始覺見欺還庸自幸錫中旣言同聲破譜更無可論至於池字之訛亦當依 聖教添入覆 啓也以此知之姑爲退待可也因命出給所納書冊始澈更告曰錫中旣以

河忠公集卷之六

偽譜自服亦以此意添入夫正倫理也

尚書命禮吏曰急往還推納院 啓草若已入 啓

吾當再疏也始澈請題于血書之狀

尚書曰使曹吏入呈則當題給也始澈拜辭而退以

血書之狀付於禮吏

尚書翌日題其狀曰昨日對質之後取考兩家譜牒

晉陽譜之新刊者固多違錯而此則既經道臣之

毀破河錫中亦曰未即與聞質言以同聲發通盡

為刊正如是之後更無可論至於池字訛誤之一

款配食錄中既有昭揭之 訓自當無異辭於其

間為後孫者欲一提及於覆 啓中以爲劈破之

資者亦或無怪此當添入云云 八月二十四日

尚書翌日將欲回 啓之際適有試事 以李維引嫌

上疏遽職故未果覆 啓

其後數日始澈逢錫中於路責之曰汝既知偽譜

之當破則前何含憾破譜每欲及案及至宗伯查

實之日理屈辭窮始乃曰偽譜而願與始澈同聲

破譜云早即如是吾何至此境乎錫中忽作變辭

曰破譜云云實非吾言洪尚書誤聽而呼題也始

澈曰若然則偕往更質於尚書之前可也拉與俱

附錄

河忠公集卷之六

二十四

往則尚書已作平康之行尚書之仲氏時為平康倅九月二十
八日始澈往尚書之門時東行纔返錫中已在座
矣始澈入拜問候畢告尚書曰彼錫中日前以為
渠實無破譜之說而閣下誤為狀題云請試下問
之渠曾果無此言乎

尚書愕然問錫中曰向者對質時丁寧言與河始澈
同聲發通毀破偽譜云故吾以此意題決而今忽
變辭何也錫中赧然曰生只言下鄉與生之諸族
同聲破譜未嘗言與河始澈同聲破譜也

尚書曰無論如此如彼其言破譜則一也然而吾已

遮職是私室也爭之無益錫中即欲起去始澈以
手拉衣使坐曰此席不易再白日在上汝果不會
言與始澈同聲破譜乎錫中默然不能答始澈告
尚書曰此老奸一出門則必復作變辭今於閣下
之前明捧其破譜之手迹可無後言也

尚書乃誦其題語句句解釋曰吾果不聞君言而有
此題耶始澈必欲捧其手迹屢請不已

尚書解之曰錫中既又質言破譜吾當保其無他始
澈曰閣下既保其破譜生不敢不從始放開錫中
使之出去後始澈更跪備陳痛迫之狀仍又請文

字以為辨明於後日

尚書曰前日之狀題更無餘蘊足為後日辨明之資
錫中既累次質言破譜必無變辭如有辨明之地
則吾既面質豈或歇後當待日後閒暇之時掇數
行文字以為徵信之道也始澈拜謝而退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卷之六終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右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朴忠正公後孫光輔所纂
輯而忠烈後孫始澈厚之甫商證者也厚之過不佞
于新城即保寧累會出示之謹受而讀之開城安東兩
邊對證俱載卷中公眼者自當見其是非無庸贅焉
不佞嘗謁淵泉洪相公時厚之已在座相公語不佞
曰忠烈公貫丹溪匹疑而通晉州譜妄矣曩余判春
曹適此事下該曹而事在久遠不能無疑只據估畢
齋彝尊錄及張旅軒所撰碣文認以晉州之貫及見
兩邊對質始知本貫丹溪而但晉州人三字已有

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

一

先朝文字故有所不敢只爲兩邊調停之道有若兩是雙非者矣從而思之則事關倫理不可不據實蹟從理勝故斷然以丹溪爲是將論理覆 啓徑遽未果不佞亦對以忠烈公丹溪之貫賤見自來然矣皇華集及三角唱酬詩明的可據而晉譜之引而合之主事者果妄也仍念相公淹博故事著龜於 朝野然猶此事始焉而疑之中焉而兩是之况無真正之見而只憑風鶴者耶終焉一言而破羣疑公議由是而定是則相公之理明心公故也嗚呼位宰相而論事不滯先入勇於從長今之世豈易見於俛仰之間

公已捐館矣今見此錄追念曩時酬酢不能無感懷者耳當時之未及覆 啓固恨也而公議已定亦何恨乎哉惟是 莊陵壇減享若可恨而伊時減享非以池姓之訛只疑一人之兩名而減之則自神道言之 壇享兩位便包四位名雖減而實不減也神理甚明白 朝家亦豈無復舊之日耶厚之歸讀忠烈公遺書傳忠烈公心法仰 聖朝崇獎節義闡發幽隱之德恭埃 處分則忠孝可以兩盡矣於其歸畧書所感於卷末以歸之无統癸卯杪秋下澣晉陽河百源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嗚呼昔粵我朝景泰癸酉丙子年間事尚何忍
言苟關於其時事者輒湛滅而無噍類時勢然矣若
保一縷之血於其時者蓋十有一焉而又皆潛光剋
彩世莫能知者亦固時勢然矣若六宗英四懿戚若
三相三大夫若六臣及六臣父若子及兩雲劔叅贊
鎮撫府使若文敬文獻之子若孫及嚴叅判戶長公
之炳耀宇宙昭揭日星之忠之節之卓越千古昭在
國乘野史者塗人耳目雖婦孺樵豎皆悲思歔歔數
三百年如一日苟若有孤血者亦尚能知之况於諸

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公之名字與姓貫者乎又况於吾六先生之姓貫者乎嗚呼吾家卽六先生之一纓矣自先世有關於癸酉丙子年事者稽諸 國乘考諸野史求諸士友家先稿博證旁援以爲傳家之文獻者蓋其時事諱秘莫能詳且無孤血之表表於世間而惟余家在故也是以事關 端廟時而詳言其顛末莫吾家若者豈無所以然而然歟頃於 純廟辛卯年間河先生血裔始澈厚之氏與晉陽之河爭辨于 朝破其譜辨其誣蓋先生貫鄉事也噫嘻先生之貫丹溪 國乘野史班班可考彼河之變丹爲晉者人人可誣而其

於 國乘野史何哉余家之嘗並祭六先生時不敢書官號只書五先生姓鄉而曰丹溪河先生然則端廟時事莫如我家詳而我家如是而祭之豈有後人之惑也哉厚之氏之辨其誣也吾家亦通告于本道士友家辨之甚明且族祖右尹公詳言其顛末旣弁于卷余不敢多贅之厚之氏族姪上庠致龍墓碣今相國朴公又爲撫實而痛辨之後之僉君子亦尚有左契之可執矣余旣老且病不能操毫者已有年矣至於先生貫鄉事不敢以此辭故畧舉其實題其下方焉覽者詳之踵余門而請余文者致龍之孫生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員承門云已

旃蒙大淵獻病月上浣通政大夫前吏曹叅議
平陽朴文鉉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夫事有見誣於人而不可不辨則辨之是也至於使
誣者自服其誣不敢復有說吾於忠烈公河先生貫
系辨誣見之矣非在我者派系詳而證左明其何能
然先生貫丹溪丙子之禍先生之胤生員公匿其子
於松京故其裔居於松逮 純廟丁亥安東人貫晉
州河錫中偽譜出而辨誣始焉初以畏約取字音之
似變丹溪為澶溪而澶溪者我東郡邑沿革中所無
也去壬辰先生血孫始澈厚之氏與錫中對質春曹
時歷舉皇華集白洲李公家藏詩帖及成先生同做

錄等書而辨明之不遺餘力錫中臆塞強言曰澶溪之澶字其音與全同非與丹同其言尤可笑也若然則如陝川之陝字其音非與夾同乎然而俗讀如合他如此者不可勝計彼錫中亦豈不知但理屈辭窮循至于此而不自覺也何足多辨粵辛卯我族祖錦西軒公與右尹叅判校理諸公及我先考持平公修世守之蹟撫公私之證篇之曰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卽我所稱是已今厚之氏之族孫鑄將欲登梓以壽其傳而余雖無似追感往事不能無言云爾

歲丙子忠正公後孫朴燾鉉謹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右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者族大父錦西軒光輔氏既博考信蹟爲辨誣錄一卷更與洛濱院儒取松安河氏兩家訟案合而會通釐以爲三編欲以考信於後世者也何誣也誣貫也誣系也何辨也辨貫也辨系也世或有姓李者通貫於趙郡姓郭者冒系於汾陽誣也唯同貫共系者辨之今夫貫之移丹就晉系之添祖絕子亦誣也而河之辨也何與於朴之家乎而辨之又何與於嶺之儒乎而辨之噫河貫之誣而忠烈公失其貫河系之誣而忠烈公失其系昔忠烈

公之家湛滅而朴之家尚並祭之嶺之儒尚俎豆之
今忠烈公之失其貫失其系而以朴之家而唵唵爾
乎以嶺之儒而嘿嘿爾乎不能唵唵爾不能嘿嘿爾
斯辨之辨之而不信斯訟之訟之而得正斯編之書
以徵於後嗟世俗之多僞懼見聞之異辭蓋有不得
已焉云爾龍集乙亥清明節平陽朴海朝書

自余爲童子時侍先大夫于京師安東河錫中松
京河始澈俱證世誼而往來於吾家每以生員公
璉之爲忠烈公子姪之分爭之故先大夫以爛漫
同歸之意言之是以兩河氏初不甚相貳也及夫

河錫中丁亥譜出而兩河氏遂蠻觸矣其貫系之
實余固不待是錄而已稔知矣蓋引古證今不如
以今證今之爲近而易曉援他質彼不如以彼質
彼之爲的而難背蔽一言曰以其人攻其人可乎
河叅奉龍翼所編戊子譜及河先生遺稿余曾目
見其刊行者其曰河成晉州之丹城人云爾則河
龍翼未嘗以丹城爲非其貫但丹溪 世祖朝始
合於江城而稱丹城初不屬晉州也其曰紹地子
二璉源璉亦生員與父並死於丙子云爾則亦未
嘗以璉爲非忠烈子行特以子爲姪異耳又曰後

人以只稱官職未安取貫鄉別號而稱丹溪先生
云爾則亦未嘗以丹溪為非忠烈貫又未嘗以丹
溪為先生自號也觀於此則河龍翼已自以丹城
為貫已自以河璉為忠烈子行已自以丹溪為後
人所稱貫鄉別號渠家信蹟莫信於龍翼所編之
譜而始澈與龍翼所為說者將無同耶今錫中則
曰丹城非本貫而投入於晉州河成非始祖而冒
系於白富河璉非忠烈子行而絕之為池璉丹溪
非本貫而詭以為先生號始也晉之添丹雖出於
考據未精以子為姪不可謂偶然失檢終焉一反

其言自相背蓋日尋戈戟至於累年而不止此豈
非可驚可愕可疑可怪可悶可哀者乎彼錫中者
不但於忠烈公為悖孫亦其家龍翼之罪人也亦
安河氏一門之所可共攻之者也若使龍翼之子
若孫責錫中曰彼始澈之言即吾祖吾父之亦嘗
云爾汝何背吾祖吾父之言而有此悖舉云爾則
不知錫申者雖百口將何以答之也其祖入繼於
忠烈公自有 朝家處分今至百餘年孰敢有異
議乎且余聞河始澈之言曰 朝家既立後則其
家自當以宗家待之吾家以支孫處之而已何敢

有奪宗之意乎然則錫中之自生恐怯期欲滅絕
松河氏巧飾奸偽瘡痍百出爲世指笑何意也余
嘗以此懷諸心者歷有年所如逢安河氏欲以質
之俾歸正焉而彼錫中者乃反讐視吾家專事誣
辱過梁陳而不入古人所謂盜憎主人者洵矣夫
嘗書此以投諸巾衍者久矣今聞有辨誣錄刊
役故並畀之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嗚呼此辨河先生貫系也夫辨之道有二致有不必
辨者有不得不辨者人於憤懣處往往爲氣所使張
目吐舌爭勝於一時者是不必辨也若其倫常之數
叙義理之得喪自有切於骨而熱於血者是不得不
辨也然則亢倉鶚冠之書李賀進士之說固已屑乎
哉曩余甫髫鬣見中京河始澈厚之氏常往來於月
洛之間蓋以河先生貫系被誣事也嗚呼 莊光之
際尚何忍言而考據當時之事莫我家若者先生之
貫與系烏可誣乎彼安河之冒僞粧撰不亦愚且哀

哉雖然厚之氏之痛不啻切於骨而熱於血者是以
嚼指繭足而不知止今之人誰復有如是者否嘻吁
噫偉乎烈哉卽此三卷足以爲辨誣之左契也厚之
氏家尚典型而未艾今其族孫鑄伯範甫懼其埋沒
而無傳將付剞劂而尸其事嗚呼九原可作則厚之
氏當莞爾曰吾家亦有後矣

旃蒙大淵獻端陽節通訓大夫行弘文館修撰知
製 教兼 經筵檢討官春秋館記事官文臣兼
宣 傳官平陽朴海淳謹識

河忠烈公貫系辨誣錄跋

忠烈公河先生之姓孫潛迹松京三百有年人無有
知之者爲河氏者以得保一縷血於覆巢之餘爲幸
人之知不知固不屑也安東有晉州河氏者以僞券
圖斜爲先生嗣孫又忌克松河氏做出僞譜而變貫
冒祖絕倫易姓之誣作焉松河氏雖與世相忘到此
不得不出氣力辨明之于時丹餘河公奮不顧身奔
走月洛而嶺之士林不謀同辭一齊奮發聲言極討
當此時松儒亦以彝性所在豈不欲同時出力以發
明之以爲嶺乃先生邱墓之鄉妥靈之所士論由此

立而不有嫌於姻婭交契之親故為松儒者但聞風
欽歎而已既而天道甚明事即歸正朴忠正公後孫
錦西軒以為不可無立證示後遂聚 國乘野史可
據實蹟為忠烈公貫系辨誣錄一冊宜其為血孫者
謀其所以廣布也余自幼少時習聞長老言此甚詳
而今於登梓之日余往河伯範家看其役閱其錄題
其素所有感於中者也伯範余之友也名鑄

前縣監河南趙奭熙謹識

此辨誣錄刊行我先考生員公之齋志而未就
者也鑄雖不肖何敢忘於懷所恨者特力不及
耳一日仲弟鏡從容言曰鏡以辨誣錄刊行之
意銖累寸積積有年所今歲值丙子願勿過此
年鑄曰積幾何得無中廢曰連年未就慮此之
故事不有初焉能有終願勿過此年於是決意
付剞劂氏閱一月而工告訖此辨誣錄皆紀實
者也故鑄敢附此一語於題跋之後

景泰丙子後七周歲季夏忠烈公後孫鑄謹識

Faint, illegible text on the lef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	--	--	--	--	--	--	--	--	--	--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right page, including a small symbol at the top and vertical characters.

